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67,271,414.99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708,024,612.07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97,167,099.53元(含税),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78,128,927.53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8,415,527.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248,415,527.00元,加上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192,806,177.02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41,221,704.02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3.67%。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梦飘	张晗
联系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羲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羲镇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传真	0939-7551835	0939-7551835
电子信箱	jhs@jinhuijiu.com	jhs@jinhuiji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相关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地处秦岭南麓森林河谷,毗邻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生态环境得天独厚,酿酒历史和白酒文化悠久。公司着力建设“生态金徽”“文化金徽”“智慧金徽”,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传统工序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代表产品有金徽28、金徽18、世纪金徽、柔和金徽、能量金徽、金徽老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科技研发——原料采购——成品酒生产——产品销售”。

1.科技研发

公司拥有国家级评酒大师、多名国家级白酒评委领衔的酒体研发团队,下设研发中心、酒体中心、微生物研究所,与江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大师工作室、国评酒体设计室,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内部测试和消费者调研提出产品研发、升级方案。此外,公司拥有CNAS认证的技术检测中心、包材实验室,从原材料采购、制曲生产、原酒酿造、成品酒包装到酒体认证提供全方位研究检测。

2.原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粮食、稻壳、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材料及机器设备等均通过招投标采购。供应部门根据公司生产、销售计划采购相关物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采用竞争机制加强供应商管理,通过询比价及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供应商考核奖励管理办法》《供方业绩评价表》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立奖励与优化机制,保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

3.成品酒生产

公司成品酒生产流程包括制曲、酿造、陈酿、酒体研发和成品酒包装等环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年度制曲、酿酒生产计划,由制曲车间、酿酒车间组织实施;原酒经过分级后在陶坛、不锈钢酒罐和国槐酒海储存,陈酿老熟后用于成品酒研发;公司根据销售规划和市场订单确定成品酒生产计划,由包装中心负责实施。

4.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有经销商、直销(含团购)和互联网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下属各区域网点按照资金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市场信誉度、渠道开发能力、产品推广能力及双方经营理念、战略目标契合度等要素择优选择经销商,由其在一定区域内负责公司特定产品的推广、仓储、配送和销售,并向终端门店提供配套服务,配合公司落实相关营销政策;在直销(团购)模式下,公司设有推广中心、公共关系部、负责商超、酒店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成立北京盛世金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业务开发,多平台、多渠道服务更多消费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604,591,965.93	4,402,322,062.51	4.59	4,095,464,9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4,129,732.30	3,326,014,810.59	-0.06	3,150,003,132.87
营业收入	3,021,264,528.01	2,547,607,463.56	18.59	2,011,732,3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148,488.46	328,862,305.61	18.03	280,242,4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293,957.65	328,236,598.10	18.29	271,212,5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83,904.10	450,174,649.97	23.95	319,242,77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0.20	增加1.50个百分点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18.4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18.46	0.5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末数	第二季度(4-6月份)末数	第三季度(7-9月份)末数	第四季度(10-12月份)末数
营业收入	1,075,562,902.20	678,413,887.22	574,231,454.09	693,066,2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42,846.30	73,929,923.09	38,073,286.61	55,102,4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944,522.03	79,969,326.13	35,448,261.10	50,931,8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87,420.19	2,966,684.69	3,072,493.05	308,857,306.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4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401,487	21.57	0	质押	88,72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51,900	20.00	0	质押	101,451,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陇南众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63,944	5.73	0	质押	28,720,000	其他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5.00	0	无	0	其他
济南铁隆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900	23,039,100	4.5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76,200	16,160,994	3.19	0	无	0	其他
陇南怡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3.15	0	质押	11,000,000	其他
陇南乾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3.15	0	无	0	其他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85,714	1.12		无	0	国有法人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72,900	0.94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G金投资普通合伙人甘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金徽酒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悦投资有限合伙人; 3.怡悦投资合伙人主要为资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4.陇南科立特为资特集团一致行动人;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1亿元,同比增长1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亿元,同比增长18.0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新全先生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何新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周志刚先生、石办军先生、王宁先生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切实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改相关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周志刚先生、石办军先生、王宁先生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改相关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2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周志刚先生、石办军先生、王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述第1,3,5,9,11,1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何新全简历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附件:何新全先生简历

何新全,男,1981年9月出生。曾任海南海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何新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新全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所捐款项用于2025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计划内顺利实施,2024年公司将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日常经营管理范动,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1,2,6,8,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822.39
	利息收入净额	551.3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751.99
	利息收入净额	3.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6,574.38
	利息收入净额	554.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0.00
差异(注)		0.00

注: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859.16元,公司已转出至普通账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020年8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年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年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9月18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9.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7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陇南春年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13.71	13.71	100.14	2020.08	2,966.39	是	否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19.88	22,019.88	22,019.88	13,751.99	23,568.46	538.58	102.34	2025.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1.21	1.21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9.88	36,019.88	36,019.88	13,751.99	36,574.38	554.50		–	2,966.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201.2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②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8月6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③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8月9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④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500.00万元。 ⑤2024年2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4月2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5月13日,公司将剩余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